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雙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叡律師

被告 大湖仙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浩維

訴訟代理人 游冠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聲明請求：確認大湖仙境社區民國109年3月7日下午14時30分第二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會議）之決議不成立；備位之訴則聲明請求：系爭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、第三案之決議無效。又原告之先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至原告之備位之訴，如系爭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二案、第三案之決議有效，將致原告管理費

由每月每坪35元調漲至80元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因原告支出管理費每月每坪增加55元，且其定期給付之存續期間未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之總數計算其價額，復衡以原告所有大湖仙境社區內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號建物之面積合計3480.54平方公尺（詳附表），原告因系爭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、第三案之決議將增加繳納之管理費為694萬8,898元（計算式：3480.54×0.3025×55×12×10=6,948,89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據以核定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94萬8,898元。另原告所主張之先、備位之訴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4萬8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編號	建號	主建物層次面積 (平方公尺)	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小計 (平方公尺)
1	633 8	1007.89		1007.89
2	633	1124.04	86.76	1210.80

(續上頁)

01

	9			
3	634 0	1134.53	119.16	1253.69
4	634 1	8.16		8.16
合 計				3480.54